公告编号: 2019-013

证券代码: 832073 证券简称: 吉和昌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11月29日,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和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全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缴

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账号: 127902110310705),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7 号)。该账户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项目	股东大会召 开日期	股东大会	取得股份登记函时间	发 股 (股)	募资金(元) (元)	募集资金用途
第次票行	2016.1.13	2016 年一临泉大 大	2016.3.21	290	464.00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1)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40,000.00
一、支付货款、加工费	3,104,452.08
二、支付工资	622,800.88
三、支付社保、公积金	198,024.60
四、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等	130,000.00
五、支付税款	508,739.92

六、其他日常费用支出	77,406.35
支出总计	4,641,423.8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2018年12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

账号: 127902110310705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

此次定向发行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 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007,842.95元,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7,842.95
一、支付货款	0
二、支付中介机构审计咨询费等	0
三、日常费用支出	0
支出总计	0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8,007,842.9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